

鑑定會行政透明公開資料

一、112 年度受理案件統計表：

鑑定會	司法囑託件數	個人申請件數	合計	不予鑑定(退費)案件數
南投	341	208	549	12
彰化	1180	462	1642	40

113 年(1-3 月) 受理案件統計表：

鑑定會	司法囑託件數	個人申請件數	合計	不予鑑定(退費)案件數
南投	69	46	115	3
彰化	277	127	404	2

二、112 年度司法機關採信比率統計表：

鑑定會	司法機關採納情形				採信比率
	收受司法機關裁定件數	採信	未採信	其他	
南投	206	206	0	0	100%
彰化	245	243	1	1	99.18%

113 年(1-3 月)司法機關採信比率統計表：

鑑定會	司法機關採納情形				採信比率
	收受司法機關裁定件數	採信	未採信	其他	
南投	61	59	1	1	96.7%
彰化	74	72	1	1	97.3%

註：「其他」為公訴不受理或無關肇事責任等司法判決書

三、鑑定案件不予鑑定之理由及態樣：

1. 鑑定案件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
2. 當事人申請或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距肇事日期逾六個月以上。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3.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4.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